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更新中粵馬口鐵 2019 電力交易合同訂立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同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間接持有 49% 及 11% 股權的公司）就更新南沙粵海水務 2019 電力交易合同訂立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此外，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中山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輸配電網絡進行供電及購電的交易。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及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超過 0.1% 但少於 5%。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低於 0.1%。

鑑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或香港粵海之聯繫人供應電力，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的合併年度上限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超過 0.1% 但少於 5%，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電力交易合同的相關詳情資料，包括訂立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刊發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粵馬口鐵 2019 電力交易合同及南沙粵海水務 2019 電力交易合同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中山能源服務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間接持有 49% 及 11% 股權的公司）訂立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中山能源服務及南沙粵海水務同意通過廣州供電局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中山能源服務及常平粵海水務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中山能源服務
 : 中粵馬口鐵
- 合同期**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77,480,000 千瓦時，以中粵馬口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中山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4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中粵馬口鐵將按月向廣東電網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 中山能源服務
南沙粵海水務

合同期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31,500,000 千瓦時，以南沙粵海水務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中山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南沙粵海水務將按月向廣州供電局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廣州供電局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州供電局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州供電局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中山能源服務
常平粵海水務
- 合同期**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15,170,000 千瓦時, 以常平粵海水務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 中山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 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36 元/每千瓦時 (含稅)。
-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 付款條款** : 常平粵海水務將按月向廣東電網繳付電費, 及後 (經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 由廣東電網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就該等交易, 中山能源服務將從中山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 (如需要) 購買電力。中山能源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山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氣。

該等交易的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

中粵馬口鐵 2019 電力交易合同及南沙粵海水務 2019 電力交易合同之歷史交易金額

| |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
|---------------------------|--|
| 中粵馬口鐵 2019 電力交易合同 (附註 1) | 15,454,463 |
| 南沙粵海水務 2019 電力交易合同 (附註 2) | 6,813,374 |
| 總額 | 22,267,837 |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中粵馬口鐵 2019 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33,100,000 元）乃涵蓋 2019 年度，由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相關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限。
2.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南沙粵海水務 2019 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12,500,000 元）乃涵蓋 2019 年度，由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相關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限。

年度上限

該等電力交易合同於 2020 年的預計收益及年度上限如下：

| | 預計收益 (人民幣)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
|--------------------|-------------------|-------------------|
|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31,999,240 | 32,000,000 |
| 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12,694,500 | 13,000,000 |
| 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6,325,890 | 7,000,000 |
| 總額 | 51,019,630 | 52,000,000 |

預計該等交易（如合併計算）於 2020 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相等於約 57,777,200 港元）。

交易準則及原因

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確保電力用戶從本集團購買電力，從而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中山能源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電廠的營業額增加及提高電廠經營效率。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釐定該等電力交易合同項下的每項預計收益的準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實際情況(i)中粵馬口鐵及南沙粵海水務過去及預期的用電量；(ii)常平粵海水務預期的用電量；(iii)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內電力供應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廣東電網及廣州供電局分別於該等交易下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而估算。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電力交易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均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董事。上述兩位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等電力交易合同以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

由於廣南集團由香港粵海（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約 59.19% 股權，廣南集團因而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及粵海控股（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南沙粵海水務的 49% 及 11% 股權，故南沙粵海水務為粵海控股的一家 30% 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常平粵海水務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沙粵海水務及常平粵海水務均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控股持有香港粵海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而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及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超過 0.1% 但少於 5%。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低於 0.1%。

鑑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或香港粵海之聯繫人供應電力，該等電力交易合同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電力交易合同的合併年度上限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超過 0.1%但少於 5%，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等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山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中山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供電營業、熱力供應與銷售。

廣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南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南沙粵海水務及常平粵海水務各自之主要業務為供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於本公告「該等交易的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常平粵海水務」 | 指 | 東莞常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指 |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就有關常平粵海水務向中山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電力交易合同」 | 指 |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及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 「香港粵海」 | 指 |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粵海控股」 | 指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廣東電網」 | 指 |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廣南集團」 | 指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廣州供電局」 | 指 | 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南沙粵海水務」 | 指 | 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和粵海控股分別間接持有 49%及 11%股權的公司； |
| 「南沙粵海水務 2019 電力交易合同」 | 指 | 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南沙粵海水務向中山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
| 「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指 |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南沙粵海水務向中山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
| 「電網輸配電費用」 | 指 | 由廣東電網及廣州供電局（根據實際情況）分別就彼等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根據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及常平粵海水務 2020 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
| 「中山能源服務」 | 指 |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和中山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山能源」 | 指 |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
| 「中粵馬口鐵」 | 指 |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中粵馬口鐵 2019 電力交易合同」 | 指 | 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中山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
| 「中粵馬口鐵 2020 電力交易合同」 | 指 | 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中山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及 |
| 「%」 | 指 | 百份比。 |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111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9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